

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了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等整改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完成整改,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临沪大道南侧,租用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瓦楞纸盒1000万个

本项目员工6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原位于黎里镇汾杨路东侧,2018年公司决定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临沪大道南侧。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11月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吴环建[2018]351号)。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2020年1月开始调试。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00000853、QCHJ20200000854、QCHJ20200000855、QCHJ20200000856),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修改。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瓦楞纸盒1000万个)及其环

保设施。主要设备有分纸机 2 台、印刷机 2 台、打钉机 5 台、粘胶机 2 台、打包机 5 台、模切机 5 台、切角机 1 台、分切机 1 台、冲床 1 台、开槽机 1 台、粘合机 3 台、空压机 1 台、风机 4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如下：

- 1、产能减少珍珠棉包装制品 1000 万个，企业放弃建设。
- 2、主要生产设备减少分纸机 1 台、印刷机 2 台、打钉机 1 台、粘胶机 9 台、模切机 1 台、分切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增加打包机 4 台、粘合机 2 台。
- 3、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有印刷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印刷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絮凝调整槽+污泥压滤机+pH 调整槽+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超滤膜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压滤后污泥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胶粘工序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上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模切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料、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油墨废渣）、废原料桶、含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超滤膜、废滤布、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外售经苏州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尚未签订协议，其余危险废物委托苏

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面积约 8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 个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消防设施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2 日、24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浓度符合厂区回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处理效率为 48%-7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完善。

2、后期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纳入年度监测计划。

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要求持证排污，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防止超期储存。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特别注意防止火灾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

会议签到表

苏州协和纸品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评审会				
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临湖大道南侧			时间：2020年6月16日	
姓名	单位（部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职务
孙明军	苏州协和纸品	361429197305034114	13151188398	总经理
于浩	苏州协和纸品	320826198911245243	15851674289	副总
林是梅	苏州协和纸品	440883198311281739	13728194588	主管
孙林	苏州川力是美	320501199003071517	15850173460	副总
王进强	苏州市环科学会	32111197903070112	13912792290	主任
吴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320502196907211544	1891355660	主任
陈海子	苏州市环科学会	32092619770223047	18962168581	主任